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44號

原告 張煥田

張碧霞

被告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羅春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訴請確定界址，若屬對土地所有權並無爭執，僅在請求判定界址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其標的價額視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29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其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與被告所有同段974地號土地間之界址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165萬元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